

#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17年第1期（总第2期）收益分配公告

### 一、重要提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17年11月8日进行第2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16年11月8日（含该日）至2017年11月8日（不含该日）。“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2”将于本次收益分配偿还全部本金，并于2017年11月8日摘牌。

###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2015年8月13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共分为6个品种，分别为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1（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1”）、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2（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2”）、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3（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3”）、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4（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4”）、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5（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5”）、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6（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6”）、平安长春经开次级（以下简称“长春经开次级”）。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已偿还本金比例（%）
119210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1	15000	5.30%	2015-8-13	2016-11-8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	100
119211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2	18500	5.50%	2015-8-13	2017-11-8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	-
119212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3	19500	5.80%	2015-8-13	2018-11-8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	-
119213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4	21000	6.80%	2015-8-13	2019-11-8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	-
119214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5	22000	7.00%	2015-8-13	2020-11-8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	-
119215	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6	24000	7.20%	2015-8-13	2021-11-8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次还本	AA+	-

119216	平安长春 经开次级	2000	无	2015-8-13	2021-11-8	专项计划 每个兑付 日，在分 配完各优 先级份额 本金及利 息后，向 次级份额 分配剩余 收益，完 成分配后 专项计划 账户剩余 资金为 零。	未评 级	-
总计		122000						

###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安长春经开供暖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 1、 长春经开 02（代码 119211）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长春经开 02”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95,175,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兑付本金共 185,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0,175,000.00 元。

长春经开 02 本次每 10 份分配 1055.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5.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本金和利息为 1044.0000 元，其中本金 1000 元，利息 44.0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本金和利息为 1049.5000 元，其中本金 1000 元，利息 49.5000 元。

本次分配完成后，长春经开 02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 **2、 长春经开 03（代码 119212）**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长春经开 03”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1,31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1,310,000.00 元。

长春经开 03 本次每 10 份分配 5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8.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6.400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2.200000 元。

## **3、 长春经开 04（代码 119213）**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长春经开 04”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4,2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4,280,000.00 元。

本期长春经开 04 每 10 份分配 68.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

息为 54.400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1.200000 元。

#### **4、 长春经开 05（代码 119214）**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长春经开 05”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5,4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5,400,000.00 元。

本期长春经开 05 每 10 份分配金额为 7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6.000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3.000000 元。

#### **5、 长春经开 06（代码 119215）**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长春经开 06”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7,2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7,280,000.00 元。

本期长春经开 06 每 10 份分配 7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7.6000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4.800000 元。

#### **6、 长春经开次级**

长春经开次级获得专项计划账户的余额分配，分配后专项计划余额为零。

#### 四、 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2016年11月8日（含该日）至2017年11月8日（不含该日）
- 2、权益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
- 3、兑付兑息日：2017年11月8日。
- 4、长春经开02摘牌日：2017年11月8日

#### 五、 分配方式

本次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结算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长春经开02、长春经开03、长春经开04、长春经开05、长春经开06。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直接对长春经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六、 有关税费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 咨询联系方式

### 1、发行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丽君

咨询地址：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 1 号

邮政编码：130033

咨询联系人：杨永学

咨询电话：0431-81002613

传真电话： 0431-81002613

### 2、受托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咨询地址：深圳市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1 层

邮政编码：518000

咨询联系人：沈荣

咨询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电话：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